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4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844.06（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636,344.06（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71.83（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健健康”）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1.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国健健康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含本次担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866.13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77.93 万元。

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年度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2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75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东湖高新：202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6 月 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法定代表人	何东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EM5Y01H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9 号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全部自用）7 号楼一层 102-3 号房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经 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4.38	6,255.92
	负债总额	15.17	2,001.32
	资产净额	4,309.21	4,254.6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7.69	-54.61

备注：国健健康 2025 年 3 月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目前尚处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但有运营费用发生，因此净利润为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 2. 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3. 合同双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满足公司

经营需求。

2.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全额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 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国健健康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或有负债的压力。公司将履行股东责任，加快推进国健健康开展各项建设招商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国健健康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 636,344.0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1.83%，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42,866.13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6.13%；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77.93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11%；③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492,50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5.5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